

关于《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 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明确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严格以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编制本目录。

一、本目录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机构”）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和获取的信用信息。

二、本目录旨在规范界定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除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共管理机构不得将本目录以外的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公共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需要在本目录所列范围之外采集的信息，不得作为公共信用信息使用。

公共管理机构以外的组织依法采集信用信息的范围，不受本目录限制。

三、本目录共纳入公共信用信息 13 类，包括登记注册基本信息、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行政管理信息、职称和职业信息、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合同履行信息、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信用评价结果信息、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信息、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知识产权信息和经营主体自愿提供的信用信息。有关机关根据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通报的情况或意见，对行贿人作出行政处罚和资格资质限制等处理，拟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范围的，应当征求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的意见。

四、地方性法规对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有特殊规定的，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可在本目录基础上，编制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五、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应遵照合法、正当、必要、最小化原则，严格按照相关目录或条目归集公共信用信息。要严格遵守关于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有关规定，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严禁泄露、篡改、毁损、窃取、出售、非法提供信用信息或非法获取、传播、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1	登记注册 基本信息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信息	法人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	《国务院关于批准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
		事业单位登记信息	法人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社会组织登记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外国商会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信息	法人、非法人组织（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海关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七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1	登记注册 基本信息	未登记为法人的宗教院校登记信息	非法人组织	宗教事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海域使用论证编制主体登记注册信息	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自然资源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建设工程领域企业、人员注册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水利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建筑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其他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办理注册登记的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司法部门、工会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等单位	《民法典》,《工会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国办函〔2016〕7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2	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	刑事判决司法裁判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法释〔2016〕19号)
		民事判决司法裁判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法释〔2016〕19号)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2	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	仲裁案件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仲裁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仲裁法》第四十条，《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六条，《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限制消费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7〕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法释〔2015〕17号）
		破产案件审判流程节点信息、破产程序中人民法院发布的各类公告、人民法院制作的破产程序法律文书、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法发〔2016〕19号）
3	行政管理信息	行政许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国家有关部门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四十八条，《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反垄断法》第六十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确认			
		行政征收			
		行政给付			
		行政裁决			
		行政补偿			
		行政奖励			
		行政监督检查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3	行政管理信息	行政备案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国家有关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港口法》第二十五条，《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四十九条，《国际海运条例》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4	职称和职业信息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信息	自然人	国家有关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
		职业资格信息	自然人	国家有关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成绩	自然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
5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经营主体被依法纳入或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状态）等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国办函〔2016〕74号）
		社会组织被依法纳入或移出活动异常名录等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民政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矿业权人被依法纳入或移出矿业权人异常名录等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自然资源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经营主体在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质量检查中列入或移除信用约束名单等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自然资源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5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社会组织在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质量检查中列入或移除信用约束名单等信息	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自然资源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6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7〕7号)第一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履行国防义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自然人	兵役机关	《兵役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

